

澳門通加值易服務協議

請注意第34-41條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本協議於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並只適用於附設在澳門金融機構的銀行賬戶或所發出之信用卡的加值易服務。

簡介

2. 本澳門通加值易服務協議(本協議)乃閣下(即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加值易服務的使用者，不論是澳門通卡的持有人或加值易服務賬戶持有人)，與本公司，訂立關於使用澳門通加值易服務的合約。
3. 本協議說明在申請及使用加值易服務時，本公司須向閣下承擔的義務，以及閣下須向本公司承擔的義務。

釋義

4. 本協議所用的部分詞語現說明如下：
 - 「加值易服務」指澳門通卡持有人透過通用之智能手機及指定之應用程式，自行選擇每次加值的金額，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的服務供應商將會在該澳門通卡上增加指定金額的儲值，所有加值的款項經加值服務賬戶扣除之服務；
 - 「申請表」指加值易服務申請表和載有此項服務申請表的任何其他表格；
 - 「加值易服務賬戶」指有關申請表上指定與閣下的加值易服務聯繫的賬戶；
 - 「加值易服務賬戶持有人」指持有加值易服務賬戶的人士；
 - 「澳門通卡」指帶有澳門通電子錢包之智能卡，可與加值易服務賬戶綁定的、由澳門通公司發出，具有加值易服務功能的澳門通卡；
 - 「澳門通卡持卡人」指持有澳門通卡及已申請啓用加值易服務的人士；
 - 「澳門通」卡的涵義以發卡條款內列明之定義為準；
 - 「發卡條款」指本公司不時修訂並刊發的「澳門通」卡發卡條款，並可隨時向本公司索取或於本公司網頁www.macaupass.com下載；
 - 「澳門通結算系統」指本公司維持及運作的結算系統；
 - 「澳門通結算系統紀錄憑證」指本公司維持及運作的結算系統的中樞電腦數據於交易後顯示的紀錄憑證。而非本公司設於「服務供應商」、「認可加值服務服務供應商」、「認可服務中心」及「認可經銷商」的機器及設備所顯示的交易紀錄憑證；
 - 「澳門通公司賬戶」指任何本公司不時向相關銀行指定的本公司銀行賬戶；
 - 「服務供應商」指經本公司批准的並能向「澳門通卡持有人」提供服務的任何實體。例如：任何交通營運商、零售商(包括但不限於：超級市場、便利店、食肆及速食店、食品店、其他消費品商店如藥物及化妝品店、書店、報攤、文具及禮品店、配飾店、商場、服裝店、電訊公司)、娛樂/康樂/運動設施供應商、教育機構、政府相關業務實體、建築物門禁系統服務供應商、自助服務(例如自動售賣機/自助服務站/照相亭/電話亭)或其他經澳門通公司批准在閣下出示閣下的澳門通卡時提供服務者。有關服務供應商須清楚展示澳門通標誌；
 - 「儲值」指澳門通結算系統所確認的電子儲值。

加值易服務

5. 本公司及相關銀行將有權向加值易服務賬戶持有人及/或澳門通卡持卡人收取申請加值易服務的費用。本公司將有關費用會不時釐定並公佈。
6. 凡加值易服務賬戶持有人，均可申請使用加值易服務。本公司不時公佈可接受加值易服務的澳門通卡持卡人的最低年齡限制，在特殊情況下，本公司保留無需給予任何理由而不接受任何加值易服務申請的權利。
7. 澳門通卡持卡人不得將其澳門通卡轉讓予其他人使用。否則，有關澳門通卡持卡人及加值易服務賬戶持有人須對由此而產生的任何費用、支出、彌償責任或其他款項負連帶責任。
8. 在正常情況下，本公司將會盡力確保加值易服務運作如常，但礙於加值易服務之運作須視乎相關銀行及服務供應商的本身系統及運作，以及網絡、電力、氣候及其他條件及情況而定，如有關因素超越本公司的控制範圍，本公司不能對此作出保證。
9. 本公司保留無需說明理由而取消或暫停閣下的加值易服務的權利，但本公司會採取合理措施，藉以減低對閣下造成的不便。
10. 本公司可全權決定限制加值易服務在任何一天或任何期間內為澳門通卡加值的金額。
11. 本公司將會採取合理措施，確保澳門通結算系統紀錄中的有關閣下的交易紀錄均屬真實準確。澳門通結算系統紀錄，將作為加值易服務為澳門通卡所增加的儲值金額及加值易服務賬戶持有人及/或澳門通卡持有人所欠本公司的款項的確證，除非有關紀錄存在明顯的錯誤。

直接提款

12. 當澳門通卡在加值易服務加值後，加值易服務賬戶持有人及澳門通卡持卡人即欠下本公司相同金額的澳門幣。
13. 本公司有權直接指示相關銀行將加值易服務賬戶持有人及澳門通卡持卡人所欠本公司之款項從加值易服務賬戶轉入本公司賬戶，而加值易服務賬戶持有人須授權相關銀行遵從有關指示。
14. 對於相關銀行向加值易服務賬戶持有人所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加值易服務賬戶持有人須承擔有關費用及收費。
15. 加值易服務賬戶持有人及/或澳門通卡持卡人須確保加值易服務賬戶備有足夠金額或信貸安排，使相關銀行能遵從本公司就該加值易服務賬戶所發出的指示。
16. 本公司保留就提供加值易服務向加值易服務賬戶持有人及/或澳門通卡持卡人收取合理費用的權利。

無法履行指示

17. 若由於加值易服務賬戶內未有足夠金額或信貸安排或其他原因，導致相關銀行未能遵從本公司就該加值易服務賬戶發出的指示，則：
 - (a) 加值易服務賬戶持有人及澳門通卡持卡人須即時償還加值易服務賬戶持有人及澳門通卡持卡人所欠本公司的任何款項；
 - (b) 本公司有權向加值易服務賬戶持有人及澳門通卡持卡人收取合理手續費及將澳門通卡內的餘額(如有)用作支付加值易服務賬戶持有人及澳門通卡持卡人所欠本公司的任何款項(包括有關手續費在內)。
18. 若澳門通卡內的儲值不敷支付加值易服務賬戶持有人及/或澳門通卡持卡人所欠本公司的款項，除了其他補償方法之外，本公司亦有權即時取消加值易服務及使澳門通卡失效，並毋須通知加值易服務賬戶持有人或澳門通卡持卡人。該澳門通卡一經註銷，將無法重新啟動。

彌償

19. 加值易服務賬戶持有人及澳門通卡持卡人須共同及個別地同意就本公司因向有關銀行發出加值易服務賬戶有關的任何指示而蒙受、承受或產生(視乎情況而定)的一切訴訟、法律程式、債務、申索、損失、損害及合理費用及支出(包括一切合理的法律支出)，承擔向本公司作出彌償的連帶責任，除非上述是因本公司明顯犯錯所致，則作別論。

風險與責任

20. 如非由於本公司明顯犯錯之原因，相關銀行從加值易服務賬戶轉賬到本公司賬戶的金額，超過加值易服務賬戶持有人及/或澳門通卡持卡人須付給本公司的實際金額，本公司概不為因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在不抵觸下文第 32 條的情況下，本公司只需將有關差額款項退還加值易服務賬戶持有人。
21. 在不抵觸上文第 20 條的情況下，對於相關銀行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作為、行為、遺漏或疏忽，本公司概不負責，除非該等作為、行為、遺漏或疏忽是按照本公司明確指示作出或不作出者，則作別論。
22. 本公司有權採取適當的行動，藉以執行或行使本協議規定的本公司權利，而加值易服務賬戶持有人及澳門通卡持卡人須共同及個別地全數彌償本公司因任何有關行為而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及支出(包括一切合理法律費用及支出)，即對該等費用及支出負連帶責任。
23. 本公司有權聘用任何人士或公司執行或行使本協議規定的本公司權利，對於有關人士或公司(除追討欠賬公司外)或其各自僱員的任何作為、行為、遺漏或疏忽，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或負責，除非該等作為、行為、遺漏或疏忽是按照澳門通公司明確指示作出或不作出者，則作別論。
24. 在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於轉讓債權的相關法律，法規及守則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向任何人士或公司(承讓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轉移加值易服務賬戶持有人及/或澳門通卡持卡人所欠本公司任何款項，本公司毋須為承讓人所作出的任何行為負上法律責任。

取消加值易服務

25. 加值易服務賬戶持有人及/或澳門通卡持卡人可聯絡本公司，申請取消加值易服務。如本公司接納申請，加值易服務賬戶持有人及/或澳門通卡持卡人，須按照本公司的指示取消有關的澳門通卡的加值易服務。如該澳門通卡的加值並沒有按照本公司的指示而取消，本公司有權立即註銷有關的澳門通卡及其加值易服務，而毋須事先通知該加值易服務賬戶持有人或澳門通卡持卡人。該澳門通卡一經註銷，將無法重新啟動。
26. 加值易服務賬戶持有人及澳門通卡持卡人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取消加值易服務生效之時或之前因使用加值易服務而欠本公司的款項，即對該等款項負連帶責任。在取消任何澳門通卡的加值易服務生效之前及/或之後，本公司均有權直接指示相關銀行或通過本公司委任的任何其他金融機構，從加值易服務賬戶內扣除取消加值易服務生效之前因進行加值易服務交易而須付給本公司的所有款項，並將該款項轉入本公司賬戶。
27. 本公司保留為處理取消加值易服務的事宜向加值易服務賬戶持有人及/或澳門通卡持卡人收取合理手續費的權利。

報失澳門通卡

28. 所有加值易服務客戶的澳門通卡，均獲提供本公司的報失服務。如持卡人遺失澳門通卡，或被竊，該持卡人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在本公司收到有效報失後，本公司將會在指定的期間(通知期間)之後，取消加值易服務及註銷該澳門通卡。本公司將會不時規定及公佈有關通知期間。該澳門通卡一經註銷，將無法重新啟動。此項報失服務可保障加值易服務賬戶持有人及澳門通卡持卡人的卡內尚有餘額以及經加值易服務加值之款項於通知期間以後免受損失。
29. 若根據上文第 28 條的規定而失效的澳門通卡，本公司會根據澳門通結算系統紀錄，將扣除所需費用後的卡內餘額(如有)退還澳門通卡持卡人。如閣下的澳門通卡的餘額為負值，本公司有權於通知期間結束時將此結算後出現的負值餘額再於加值易服務賬戶中扣除。本公司有權為提供此項報失服務而向加值易服務賬戶持有人及/或澳門通卡持卡人收取本公司不時釐定及公佈的合理收費。該收費將於澳門通卡餘額的退款(如有)中扣除，或由加值易服務賬戶持有人及/或澳門通卡持卡人負連帶責任，共同及個別地支付。

取消加值易服務賬戶

30. 任何原因註銷、終止使用加值易服務賬戶或其使用期滿，閣下應攜帶賬下所有澳門通卡，按照本公司的指示取消有關的澳門通卡的加值易服務。取消自動加值功能後，該卡仍可作澳門通澳門通卡(儲值卡)繼續使用。如沒有按照本公司的指示辦理手續，本公司會將附設於該加值易服務賬戶的所有澳門通卡註銷。該等澳門通卡一旦註銷，將無法重新啟動。

註銷 MP CLUB 卡的退款政策



澳門通加值易服務協議

31. 如按照上文第 9、18、25 及／或 30 條註銷閣下的澳門通卡時，本公司有權要求閣下清付任何欠款後，本公司再予退回已註銷澳門通卡內尚有的餘額(如有)。

錯誤扣除款項

32. 每位加值易服務賬戶持有人及澳門通卡持卡人必須確保加值易服務賬戶持有人：
- 經常及時知悉加值易服務賬戶的所有交易賬項，包括核對有關銀行發出的每份加值易服務賬戶結單，或(如有關銀行並無發出加值易服務賬戶結單)定期補記及核對加值易服務賬戶的賬項，除非有其他更有效方法監察該賬戶的交易賬項，則作別論；
 - 若加值易服務賬戶持有人聲稱本公司無權在加值易服務賬戶扣除任何款項轉往本公司賬戶，則可於有關支賬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通知本公司。在該期間之後，加值易服務賬戶持有人及澳門通卡持卡人均不得聲稱本公司無權在加值易服務賬戶支取有關款額，除非屬於以下情況，則作別論：
 - 本公司未有妥善處理有關支賬；或
 - 有關支賬乃因本公司明顯的錯誤所導致。

終止

33. 如按照上文第 9、18、25 及／或 30 條取消加值易服務，本協議將告終止；但終止協議不會影響終止協議之前雙方已產生的權利及義務。

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關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該法律)的通知(本通知)

34. 該法律規管本公司及相關銀行不時向自動加值賬戶持有人及／或澳門通卡持卡人收集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訊(資料)的收集、管有、處理及使用事宜。該資料應包括交易紀錄(即本公司從旗下澳門通讀卡器及／或從其他管道，取得加值易賬戶持有人及／或澳門通卡持卡人的澳門通卡在使用時的交易資料)，而此等交易紀錄根據該法律的定義，構成「個人資料」。此等資料可讓本公司及相關銀行向加值易服務賬戶持有人及／或澳門通卡持卡人提供澳門通卡及其他相關服務。有關本公司的私隱政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載於 www.macaupass.com 的「私隱政策」，有關相關銀行私隱政策詳情請參閱相關銀行刊載的「關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客戶通知書」，建議閣下在提出申請前先行了解所有上述私隱政策詳情，而本通知則為本公司及相關銀行收集、管有、處理及使用資料的依據。
35. 若加值易服務賬戶持有人及／或澳門通卡持卡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其個人資料，本公司將可能無法向加值易服務賬戶持有人及／或澳門通卡持卡人提供加值易服務。
36. 目的：每位加值易服務賬戶持有人及澳門通卡持卡人同意其資料可作為以下用途：
- 處理加值易服務的申請；
 - 收取加值易服務賬戶持有人及／或澳門通卡持卡人所欠款項，不論是否從加值易服務賬戶收取；
 - 進行任何有關加值易服務賬戶持有人及／或澳門通卡持卡人的資料及紀錄的核實工作；
 - 澳門通結算系統的管理、運作及保養，包括審計及根據發卡條款及本協議行使本公司與加值易服務賬戶持有人及／或澳門通卡持卡人的權利；
 - 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即澳門通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設計新服務或改善現有服務；
 - 本公司與加值易服務賬戶持有人及／或澳門通卡持卡人進行通訊；
 - 調查投訴、備受懷疑的可疑交易及研究服務改善措施；
 - 防止及偵測罪行；及
 - 根據法例、規則、規例、守則及／或指引作出披露；
37. 轉移：本公司會將加值易服務賬戶持有人及澳門通卡持卡人的資料保密，但加值易服務賬戶持有人及澳門通卡持卡人均同意，基於第 36 條列出之目的，本公司可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境內將有關資料轉移或披露予下述各方(第 37 條(a)及(b)列出的有關方面如位於澳門境外則除外)：
- 加值易服務賬戶持有人及／或澳門通卡持卡人已選擇登記並對本公司有保密責任的提供加值易服務的相關銀行；
 - 對本公司有保密責任的本公司代理人或向本公司提供與本公司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數據處理或其他服務的承辦商(例如專業顧問、電話服務中心供應商、追討欠債公司(當加值易服務賬戶持有人及／或澳門通卡持卡人拖欠本公司款項)、禮品換領中心或資料輸入公司)；
 - 對本公司有保密責任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及
 -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根據任何法例、規則、規例、守則及／或指引及／或履行任何具司法管轄權法院、執法機關及／或監管機構所發出而本公司須遵行的命令，按照適用之法例、規則、規例、守則及／或指引，具有約束力責任向任何執法機關及／或監管機構及／或任何人士或實體作出披露，但有關規定須有正式權限方可作出。
38. 查閱：每位加值易服務賬戶持有人及澳門通卡持卡人擁有：
- 查核本公司是否持有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要求本公司改正任何不正確資料；及
 - 確定本公司處理資料的政策及慣例和獲告知本公司持有的資料類別。
39. 本公司保留就依從加值易服務賬戶持有人及／或澳門通卡持卡人的要求查閱任何資料而向其收取合理費用的權利。
40. 任何查閱資料要求，請以書面向下列人士提出：
澳門友誼大馬路 918 號世界貿易中心 13 樓 A-B 座，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 保障資料部
41. 本通知不會限制加值易服務賬戶持有人及／或澳門通卡持卡人在該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通則

42. 如加值易服務賬戶持有人與澳門通卡持卡人並非同一人，則加值易服務賬戶持有人與澳門通卡持有人須根據本協議共同及個別地向澳門通公司承擔連帶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加值易服務在澳門通卡上所增加的儲值，除非澳門通卡持牌人是未成年人或未獲法律行為能力的人(在此情況下，此澳門通卡持卡人的家長或監護人及加值易服務賬戶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地向澳門通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43. 澳門通卡持卡人同意遵守發卡條款、本協議。除非另備條款，否則本協議與「澳門通」卡發卡條款的釋義相同。若本協議與發卡條款之間有任何抵觸，應以本協議為準。
44. 本協議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若中文本與英文譯本之間有任何歧異，則以中文本為準。

本協議的修訂

45. 本公司可不時修訂本協議，有關修訂會於生效日期前最少 30 天，透過書面通知加值易服務賬戶持有人及澳門通卡持卡人。本公司備有本協議文本之最新版本，可供加值易服務賬戶持有人及／或澳門通卡持卡人書面索閱。該最新版本亦可於本公司的網站 www.macaupass.com 查閱。於本協議的修訂生效後，如澳門通卡持有人繼續使用澳門通卡，將當作加值易服務賬戶持有人及澳門通卡持卡人接受有關修訂處理。

管轄法律

46. 本澳門通加值易服務協議受澳門法律管轄。

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



加值易服務收費 清單及指引附表

- 一、 本附表由「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發出，並為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澳門通加值易服務協議(「服務協議」)之附表。本附表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直至新的附表所取代為止。

- 二、 本附表內名詞的解釋與「服務協議」內相關名詞的解釋相同。

項目	簡述	金額(澳門幣)
1	澳門通卡行政處理及卡費	30.00
2	恢復使用手續費	20.00
3	報失鎖卡行政處理費(由成功報失起計的 3 小時為通知期間)	10.00
4	查詢最多過去 6 個月的每月加值易紀錄	20.00

- 三、 閣下如欲查詢有關使用「澳門通」卡之事宜，歡迎致電本公司之客戶服務熱線：2872 7688